

## 【都市随想】

□魏震



孩子去学花艺,没想到老师也接送的家长们都准备了花材,于是平生竟也有了插花的经历。

教室本是一间茶室,茶席旁的花艺作品清新别致,格外引人瞩目。老师开篇说:生活需要仪式感,插花就是制造仪式感的艺术。

喝着茶,吃着点心,我等的花艺课开班了。

营造如此老少咸宜、喜闻乐见的教学氛围,老师要的是打消老老小小们对插花技艺的陌生和畏惧,放松心情,由着各人心性与心境,随意地剪剪复插插。

说起来,我们的花艺老师也是位率性的奇人。红红火火的花店,一夜间说转让就转让了,只因红火背后的忙碌不是开店的初心。可终又是爱花的人,于是,在另一番事业的空闲里,有了这间可以静心的茶室兼花室。

花艺从庙堂“纡尊降贵”来到茶

## 父女同插花



室,父女母子们的创作自然充满了“改造”的精神,首次作业就不拘一格,出手不凡。

插完,大家余兴未了,轮流搬了作业去灯光下拍照。老师似乎也对同学们第一次的表现感到兴奋,一一给了肯定。在她眼里,插花没有好坏之分,不负花叶,随心就好。

第二堂课毕,老师布置作业,要求下次课大家从居家周边自选部分花材:插花有时就是一份心境,大自然里的野花野草,甚至日常生活中的很多物件都可作为花。学习插花,也是在学会发现。

临上课了,我和女儿下楼寻觅。不知老师给准备了什么主花,为了便于造型与配色,行道边斜逸的冬青、路旁麦冬的果实以及不知名的枯枝败叶等,都被我们捡了回来。

这一堂,教的是组合插花。老男人学插花,多半不喜用花朵。我构思了花与叶的对话,叶的那组正好用

上路边捡来的爬墙虎和狗尾草,与花那边的马蹄莲等遥遥相对,却也生动并不突兀。另有同学用上了老师从鲜花市场顺手捡来的枯枝,化腐朽为神奇,亦得到老师鼓励。

由这野花和枯枝,我想起前几日带孩子去看日本影片《小偷家族》,看完内心五味杂陈,久久不语。隔日,孩子的观后感却题为《暗之花》:“即使身处黑暗,也作暗影里那枝花,给身边多一份美与爱。”

黑暗里都要开放,更何况蓝天之下呢?

老师听说我课下单独购买了固定花叶的剑山用于练习,惊诧于老男生的热爱,下课前问我学习的感受。

我答:依我的理解,第一堂课说的是:插花人人可为。而最近的这节课,老师在告诉我们:花材俯仰皆是。创造生活之美并不困难,也不复杂。留心身边的小惊喜、小确幸,美在时时,处处。

## 【职场故事】

### 前面省了钱 后面更费钱

□威拉米特

“等一下,我这正好有两张电子券,你把它用了,还能折上再打九折。”见我起身要去为这顿简单的二人餐结账,Y小姐习惯性地翻了一遍电子卡包,为这顿团购的午餐又找到了优惠券。做了八年行政加人事经理的Y小姐,是朋友圈里出了名的省钱高手。工作中对员工办公、招待、差旅、拓展、培训等费用使用的克勤克俭,更是延伸到了生活中的精打细算。

只是,如此为公司严控费用,为家庭持筹握算的省钱高手,最近却屡屡因为省钱受挫。先是一次安排客户来访,出于接待的周全,Y小姐为客户预订了酒店和返程的机票,节省为先的Y小姐,优先选择了同时段航班里,价格便宜100块钱的那一班。可是没想到,客户与总经理言谈甚欢,乐不思蜀,表示为了深入与公司合作,特意延后归期。大受感动的老板赶紧指示Y小姐改签酒店和机票,这就让Y小姐傻了眼。之前为了省那100块钱,Y小姐选的是不能改签、不能退票的特价票。

为了100块钱浪费了1500块钱,虽然总经理在听Y小姐的解释时情绪稳定,但Y小姐自己却是冷汗直出。

好在这次机票风波,只是繁忙业务里的一个小插曲。过后不久,Y小姐又要面临为公司招募美工设计岗位的任务。发招聘公告,筛选简历,面试候选人,一系列辛苦后,Y小姐面前终于只剩下两个候选人。一位虽然年轻,却是大公司出身,能力过硬,身价当然也高;另一位年纪稍长的,履历能力明显不如前者,对薪酬要求也不高。

想到目前美工设计只是公司的辅助岗位,Y小姐勤俭持家的老母亲情结复发,力主选择了那位价钱低又踏实沉稳的候选人。

结果眼下中秋临近,公司需要设计的物料显著增加,这位沉稳踏实的新美工,却明显能力不足,不仅效率和进度没法满足销售和市场的焦急需求,而且赶工设计出的作品,也是匠气十足,创意不足。

不得已之下,Y小姐只得在外部高价寻找外包公司加急赶工,内部的加班费、外部的外包费,里外算下来,Y小姐发现这样的成本,比选择那个薪水更高,能力也更强的候选人,还要贵出一大截。

连番失误之下,现在的Y小姐,感到总经理看她的眼神中,明显多出了怀疑,对她送来的每一份费用单,总是在漫不经心间多嘱咐一句,有些钱,该花就得花。

“我一直都是从为公司控制费用、节省合理开支出发的,从来问心无愧,可是现在遇到花钱的事情,居然都有些打鼓了,既怕买贵了,又怕买便宜了。”见我总结了账,Y小姐拿起精致的手包,跟我一起出门。

“看你的包,我记得你都用了三年多了,看着还是这么新。”我随口的一夸让Y小姐心里很受用,赶紧表明:“这是那时在美国专柜买的主力款,质量就是好,平时稍微打理一下,就跟新的一样。”

“你看,你平时买东西,都是选贵的选好的,因为你知道贵的东西质量好,除了多花点钱,其他时候反而是给你在省钱;而那些便宜的东西,往往是前期少花钱,后面反而要多花钱。”我劝慰Y小姐。

摸着自己质地上乘的手包,Y小姐若有所思,原来便宜和昂贵,很多时候其实是一回事,两者总会在不同维度下,相互成全,相互转化,就像能量守恒,天道平衡,你该付出的代价,省是省不下来的。

## 【饮食男女】

□阿子

现在这个时代是视觉的年代,“抖音”“快手”之类的App占据了很年轻人(当然也包括中老年人)注意力的半壁江山。以前的爆款餐厅,可能会在门口贴一个“某某电视台某某栏目报道”或者“某某名人推荐”之类的招贴,尤其如果被“舌尖”加持过,大概周围临近的店或者小摊也会一哄而上,李逵李鬼傻傻分不清。最近的热潮是这些自媒体的推荐也开始被店家们兼容并蓄,而且似乎还真的能“带货”,据说一些餐馆,已经被直播的网红们炒得气氛相当热烈了。

很多新开的餐厅深谙此道,没有景也要造景出来。这倒也是一件好事,比起以往很多餐厅毫无品位面目模糊的装修风格,如今很多餐厅的视觉效果明显比以往好多了,布光也非常适合拍菜。

点评网站上各种美图不断,各种风格的都有,重工业loft风、日系小清新风、好菜坞浮夸风、复古中式

## 拍照好看成了餐馆新标准

风应有尽有。就算是只有两三张桌子的迷你小店,也一定在方寸之间弄出一方乾坤来,哪怕是墙上密密麻麻的留言便笺,拍出来也别有一番韵味。

不过好不好吃,大概就是另外一个问题了。大卫·张的纪录片《丑陋的美食》里,高级法国餐厅里厨艺出身的他,对餐厅的环境与摆盘等等颇有微词,或者说几乎就不屑一顾,标题里那些卖相粗放的食物,才是他更看重的东西。真正的老饕,就会像他那样拿个塑料袋去超市里大把大把抓新鲜的新奥尔良小龙虾就走,随便找个地方就开始吃。中餐也属于他的单子里不那么美的食物,尤其是美国流行的美式中餐。他到中国吃的是仿膳和簋街的小龙虾,仿膳菜里有一道摆盘精美的内脏,他尝试了一下还是放弃了。

前些年有一些靠名人流量带起来的网红店,现在似乎日子都不是

太好过了。若干网红名店最终都无法支撑下去,去过的朋友说,真的不好吃。不知道最近这波靠各种网红来带人流量的店最终会怎么样。大概也有很多人会坐下来随便点点儿什么,自拍发朋友圈,至于味道究竟如何,反正照片好看就好了。拍照水平不行也没关系,有各种滤镜可以用,黑材料分分钟变摄影作品。按照年轻一代们把自拍当作社交重要一部分的作风来看,好拍照的餐厅确实也增进了社交的强度。

我们这些中年人,就算紧跟潮流,吃饭前先拍菜,似乎也没法青春到动不动就来一顿自拍,菜的味道还是很重要的。那种人前人往拍来拍去的网红店,总让对新生事物充满警惕性的我们有些犹豫。一把岁数,也没有什么好看的青春可以上镜,给老脸疯狂磨皮似乎是唯一出路。大概这是感觉到自己老了的时刻吧,就连挑餐馆,也感觉到了代沟。



## 【生活广记】

□徐俊霞

我的家乡——山东宁津盛产蟋蟀,每到立秋时节,蟋蟀就开始上市,一直延续到中秋。到家乡收蟋蟀的外地人天南地北哪儿的都有,其中一个以上海人居多,黄叔叔就是其中之一。

那一年夏末秋初,黄叔叔第一次到我们家投宿的时候,我们家的家庭旅馆刚刚落成——房间里的床是土坯炕,还有些坑洼不平,床上没挂蚊帐,房间里连台电风扇都没有。这么艰苦的住宿条件,黄叔叔却一点都不嫌弃。他和父亲说:“早些年啥苦没吃过,没什么大不了。”

从那以后,黄叔叔每年夏秋之际来两次山东,一次待上半个月。他每次来都大包小包地带礼物,有爷爷奶奶的保健品,有爸爸妈妈的茶叶,有我们小孩子的话梅、奶糖。他是个大胖子,从上海到我们家,坐了火车转汽车,舟车劳顿,再带着行李,路上实在是不方便。

从南方到北方,由于水土不服,黄叔叔总是有一两天不适应。有一次他患感冒加上发烧,到医院输液

## 多年房客成亲人

都不管事。半夜里,他的病情突然恶化,烧得稀里糊涂,父亲拿白酒给他拔火罐,经过一宿的折腾,第二天,他的病竟然奇迹般好了。他高兴地招呼父亲:“神医老徐!”

学生时代的我是个有些内向的女孩子,尽管心里知道黄叔叔和别的房客不一样,却很少开口招呼他。黄叔叔的心思特别细腻,每次从上海带给我的礼物都是女孩子喜欢的:漂亮的裙子、精装的书籍……他还特别善于察言观色,我有一点情绪不对头,他总是提醒父亲:“女儿生气了?”

中考那年,黄叔叔来时送我一台收录机,让我学英语用。他总是念叨:“英语和计算机是进入社会的通行证,是很热门的两个专业。”

那年九月,我去外地读大学,当时正是家里的宾馆和饭店最忙的时候,父亲难免有些厌烦。黄叔叔却不烦不躁,从超市买来方便面、矿泉水、话梅让我带着路上吃,还塞给我200元钱,送我一个旅行包。他对父亲说:“老徐,你这个人,女儿上大学是一件

高兴的事,让她开开心心地走,你就不就是耽误几天生意吗?”

我读大学那几年,黄叔叔每次见到我都对我说:“你大学毕业后到上海来找我,吃住我全包了,我的家就是你的家,你有了自己的小家再搬走。”可惜我大学毕业后没能去上海发展,辜负了他的一片心意。

黄叔叔对待我和弟弟就像对待自己的子女,在我和弟弟的学习或工作中遇到挫折的时候,他甚至比父亲更能理解我们的心思。黄叔叔小我父亲两岁,父亲曾经无数次劝他遇见合适的人就成个家,两个人搭伴过日子总会好些。黄叔叔总是说:“家是每个人都渴望的,我早习惯了一个人生活,老徐,我没有你那么有福气呀!”他是那么喜欢小孩子,他看着我们姐弟三个长大,不管两个弟弟多么闹,多么淘,他从来不厌烦。

如今,我已经年过而立,黄叔叔已经年过花甲。他的身体状况愈来愈差,原来一年来两趟山东,现在只能一年来一趟了。